

臺北市 108 年田徑 C 級教練講習會實施辦法

- 一、主旨：為培養專業田徑教練人才，提升田徑運動成績，特舉辦本項講習會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田徑協會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。
- 五、本會網址：<http://www.tmtfa.com.tw>
- 六、講習日期：108 年 1 月 24 日（四）至 1 月 26 日（六），共計三天。
- 七、講習時間：每日上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（1 月 24 日上午 08:00 時辦理報到）。
- 八、講習地點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三樓視聽教室。
（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4 段 10 號）
- 九、參加資格：
 - (1) 年滿二十歲以上。
 - (2)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（或同等學歷）。
 - (3) 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。
 - (4) 嫻熟田徑規則並熱心田徑訓練工作者。
- 十、報名日期：
 - (1) 自即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21 日止（星期五）（郵戳為憑）。
 - (2) 本次講習會因受場地所限，欲參加者請於報名日期截止前儘速辦理報名。
- 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 - (1) 請上 <http://www.tmtfa.com.tw> 網站，下載報名表，詳細填寫本次講習會報名表（如附件）。
 - (2) 準備 1 吋照片二張（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，一張隨表寄上）。
 - (3)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。
 - (4) 講習費：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，請以現金或郵政匯票
限時掛號郵寄至：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收
地 址：(1068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166 號 13 樓)。
匯票抬頭：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。
聯絡人：吳紋妃 電話：(02) 2711-2317 7729-7459
 - (5) 不受理電話或傳真方式報名。
 - (6)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（即良民證）
- 十二、研習內容：詳見課表。
- 十三、考試及發證：
 - (1) 考試：採筆試測驗方式，滿分 100 分，須達 80 分始為及格。
 - (2) 發證：考試及格並經本會審核通過者，由本會呈
中華民國田徑協會頒發 C 級教練證。
- 十四、本辦法經奉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公佈之。

臺北市108年田徑C級教練講習會課表

節次	1月24日 〔星期四〕	1月25日 〔星期五〕	1月26日 〔星期六〕
1	08:00~08:30 報 到	08:00~09:00 中.長跑與障礙 賽跑訓練法 (葉盈志 老師)	08:00~09:00 運動傷害學 (陳雅琳 副教授)
	08:40~08:50 開訓典禮 (饒理 理事長)		
2	09:00~10:00 教練與學校 間互動 (邱炳坤 校長)	09:00~10:00 中.長跑與障礙 賽跑訓練法 (葉盈志 老師)	09:10~10:00 運動禁藥 (曾玉華 教授)
3	10:10~12:10 超越顛峰無傷 無痛放心運動 (紀政 理事長)	10:10~12:10 擲部訓練法 (鐵餅/鉛球/標槍) (張浩桂 老師)	10:10~12:10 欄 架 訓練法 (戴世然 教授)
午 餐 及 休 息			
4	13:00~14:00 短跑與接力訓練法 (王淑華 教授)	13:00~14:00 跳遠 訓練法 (邱為榮 老師)	13:00~14:00 性平教育與媒體識讀 透過美學涵養教育 (陳宏美 教授)
5	14:10~15:10 短跑與接力訓練法 (王淑華 教授)	14:10~15:10 跳遠 訓練法 (邱為榮 老師)	14:10~15:10 田徑代表隊經營管理 (潘瑞根 老師)
6	15:20~16:20 田徑教練對於規則 的認識 (郭燦星 教授)	15:20~16:20 田徑運動訓練 計畫擬定 (陳九州 教授)	15:20~16:20 田徑代表隊經營管理 (潘瑞根 老師)
7	16:30~17:30 田徑教練對於規則 的認識 (郭燦星 教授)	16:30~17:30 田徑運動訓練 計畫擬定 (陳九州 教授)	16:30~17:30 綜合討論及結業式 考試

註：授課講師若有變更或課程調動，以研習會場為準。

臺北市 108 年田徑 C 級教練講習會報名表

請浮貼 一寸 照片二張	姓名		性別		出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
	最高 學歷				身份 證 字 號	
	現職 單位				職稱	
	通 訊 處				電話	
					行動	
傳真						
E-mail						
報 資 名 格	1、年滿二十歲以上。 2、高中職學校以上畢業。 3、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。 4、嫻熟田徑規則並熱心田徑訓練工作。					
膳 食	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報 名 方 式	※ 即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21 日(星期五)止，填妥報名表，連同一吋照片二張(照片背面註明姓名和電話)、身份證影本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)、報名費 1500 元整(請以現金或郵政匯票)限時掛號逕寄： (10688)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166 號 13 樓 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 收 ※ 聯 絡 人： 吳紋妃 電 話： (02) 2711-2317、 7729-7459 傳 真： (02) 2711-5357 E-mail： taipeiaa8@gmail.com ※ 本會網址： http://www.tmtfa.com.tw/					